

(2021)浙0108民初4854号

吴松林:本院受理原告王章虎诉被告吴松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诉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36号

龚树柯应予: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龚树柯应诉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42号

王超明:本院受理原告董嘉勇诉被告王超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81号

杭州隆地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润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隆地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13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91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戴春娟诉被告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99号

杭州尚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尚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尚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299号

潘相君:本院受理原告朱铭宇诉被告朱铭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15号

潘相君:本院受理原告朱铭宇诉被告朱铭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5民初4151号

朱铭宇(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城北村):本院受理原告朱铭宇诉被告朱铭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2民初4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铭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铭宇30000元。如果被告朱铭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朱铭宇负担。原告朱铭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7364号

刘才林(公民身份号码:4205271988\*\*\*\*101X):本院受理原告陈春梅与被告刘才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时效抗辩,被告刘才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交纳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4707号

周林建(公民身份号码:4311221987\*\*\*\*363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周林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林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欠款4079.96元,并支付滞纳金818.52元及应付至2020年12月31日的滞纳金486.33元(之后滞纳金以4079.9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周林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归还借款29438.55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周林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欠款25元(已减去由原告扣划的物业费)。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651号

王光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卫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光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卫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6月26日止的物业管理费4079.96元,并支付滞纳金818.52元及应付至2020年12月31日的滞纳金486.33元(之后滞纳金以4079.96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王光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浙江卫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2779号

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允芬诉被告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5民初2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姚允芬与被告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栖寓房屋租赁合同》于2021年11月14日解除;被告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姚允芬租金14000元,押金3500元;3被告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允芬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允芬违约金7000元;4被告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允芬公告费650元;5驳回原告姚允芬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7元(已减半),由被告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于2021年12月27日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9民初11939号

王俊哲:本院受理原告胡国铭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原告诉状。据你户籍地,举正通知书、上诉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36号

龚树柯应予: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龚树柯应诉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据你户籍地,举正通知书、上诉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42号

王超明:本院受理原告董嘉勇诉被告王超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原告诉状。据你户籍地,举正通知书、上诉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82号

周忠雷(199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兰田村兰田自然村63号):原告周忠雷诉被告潘忠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忠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忠雷借款5000元,并全额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63号

潘忠雷(男,199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兰田村兰田自然村63号):原告周忠雷诉被告潘忠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忠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忠雷借款5000元,并全额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126号

潘忠雷(男,199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兰田村兰田自然村63号):原告周忠雷诉被告潘忠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忠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忠雷借款5000元,并全额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